

证券代码：873003

证券简称：华云神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炳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2.7271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除以上人员外，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戴炳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刘蒙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

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和损失进行赔偿。</p>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172.7271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拟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保函等业务，本次计划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为了保证以上授信的达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在必要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以下担保：

（1）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应收账款等方式为相关授信进行抵、质押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关联方戴炳欣、陈丽贤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相应的授信额度、贷款额度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最终以公司与相应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期限、利率和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戴炳欣、陈丽贤、陈镇南、珠海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勇虎、邓飞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关于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云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